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有關**

**(1) 採購自動化倉庫設施；**

**及**

**(2) 建造消防系統**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倉庫設施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與該供應商訂立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新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倉庫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採購自動化倉庫設施發出四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

#### **消防系統建造合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7日，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訂立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新生產設施建造消防系統，代價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3百萬港元)。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建造消防系統發出四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乃相互分開及獨立訂立。由於就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各自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兩項獨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倉庫設施採購協議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與該供應商訂立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新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倉庫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

倉庫設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7日

訂約方： (a) 廣東永勝；及  
(b) 該供應商。

標的事項： 該供應商將負責為新生產設施提供及安裝自動化倉庫設施。

代價： 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已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廣東永勝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的代價須於簽署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25%的代價須於細化的設計方案、出廠驗收測試協定及現場驗收驗試協定確定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15%的代價須於完成出廠驗收測試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d) 15%的代價須於所有材料及設備到達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e) 30%的代價須於完成現場驗收驗試及試運行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f) 代價剩餘的10%須預留作保留金，並於相關質保期屆滿後15個工作日內撥回，前提為運作期間的自動化倉庫設施之設備妥善率高於98%。

交付及安裝： 交付及安裝預期於202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質保期： 質保期為自最終驗收後起計24個月。質保期內，因設備、系統及服務品質問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該供應商承擔。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採購自動化倉庫設施發出四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經考慮投標價以及該供應商的背景、財務及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後，該供應商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此外，該供應商亦已提供與項目要求完全一致的全面實施計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 消防系統建造合約

於2024年7月17日，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訂立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新生產設施建造消防系統，代價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3百萬元）。

消防系統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7日

訂約方： (a) 廣東永勝；及  
(b) 該承建商。

標的事項： 該承建商將擔任承建商，並在新生產設施建造消防系統。

代價： 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3百萬元)(已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廣東永勝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5%的代價須於簽署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25%的代價須於完成60%的建造工程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45%的代價須於(i)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獲得合格、該承建商向廣東永勝移交有關文件及完成項目結算手續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或(ii)倘並非因為該承建商原因而未能進行消防驗收，則須於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及
- (d) 代價剩餘的5%須預留作保留金，並在相關保修期屆滿後，待該承建商退款申請獲批准後15個工作日內撥回。

- 建造期： 建造工程預期將於183日內竣工。
- 保修期： 保修期為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及驗收後起計24個月。保修期內，因設備、系統及服務品質問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該承建商承擔。
- 履約擔保： 該承建商須於訂立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後15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協定的形式，提供以廣東永勝為收益人的履約擔保人民幣1.0百萬元。
- 待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獲得合格，及該承建商向廣東永勝移交相關文件後，須於15個工作日內向該承建商一次性退還履約擔保人民幣1.0百萬元（不計利息）。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而釐定，據此已就建造消防系統發出四份標書邀約，並接獲四份標書。經考慮投標價以及該承建商的背景、財務及技術能力、資格及於江門市的經驗後，該承建商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此外，該承建商亦已提供與項目要求完全一致的全面實施計劃及可行的優化建議。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產品。

廣東永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該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該供應商為一家智能物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核心技術包括諮詢與規劃、軟件工程、設備製造、系統集成及自動化代營運業務。根據該供應商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季度報告，吳耀華先生(個人)為該供應商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其約35.71%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承建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工程安裝、消防設施工程安裝、電力工程、送變電設施工程、裝飾裝修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建築勞務分包、提供消防技術服務、提供消防、電氣及裝飾工程的維護服務。鄒志紅先生(個人)為該承建商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其約90.09%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供應商、該承建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均為相互獨立，互無關聯。

#### **訂立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廣東永勝與一家承建商就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訂立建造合約，該新生產設施為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並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根據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將予安裝及建造的自動化倉庫設施及消防系統將構成新生產設施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建設新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經擴大能力會開拓新訂約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可能性，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把握市場機遇。

董事會認為，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乃相互分開及獨立訂立。由於就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各自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倉庫設施採購協議及消防系統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兩項獨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自動化倉庫設施」	指	自動化倉庫設施，包括綜合倉庫控制系統、高層貨架、堆垛機、輸送線、自動導航搬運車及其他集成及輔助設備，將由該供應商根據倉庫設施採購協議提供及安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承建商」	指	江門市合豐水電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系統建造合約」	指	廣東永勝與該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建造合約，內容有關於新生產設施建造消防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天湖二路北側C號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生產設施」	指	將於該土地上建設的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供應商」	指	蘭劍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永勝」	指	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倉庫設施採購協議」	指	廣東永勝與該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新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倉庫設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僅就本公告中作說明用途，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1.074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